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威尔特”）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：**

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合计金额为20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、开立信用证、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。（按照2018年11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:6.9329 折算为人民币1,386.58万元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不含本次，公司为博威尔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,100万美元。（按照2018年11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: 6.9329折算为人民币14,559.09万元）
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旗下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河内市分行申请合计金额为200万美元（按照2018年11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:6.9329 折算为人民币1,386.58万元）的银行借款、开立信用证、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河内市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、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,000 万元担保（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担保、内保外贷等）额度；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及2018年4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的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7）、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6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.063.983.600.000 越盾（折人民币 62,544.96 万元）

注册地址：越南北江省，北江市，双溪-内黄工业区，B5-B6 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朝春

成立日期：2013年9月11日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光伏组件等新能源产品。

2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2.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%
博威尔特	108,049.93	34,104.79	1,306.84	34,104.79	73,945.14	152,216.46	7,265.87	31.56

2.2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%
博威尔特	130,940.91	58,417.70	688.88	58,417.70	72,523.21	77,378.72	-3,132.49	44.6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博威尔特为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满足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其申请银行借款、开立信用证、保函等业务提供总额为200万美元的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、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0,000万元担保（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担保、内保外贷等）额度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经营业绩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150,000万元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。

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向博威尔特提供的总额为200万美元的担保处于上述额度范围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200万美元（按照2018年11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:6.9329 折算为人民币1,386.58万元）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含本次）为人民币105,824.89万元(其中含4100万美元，按照2018年11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:6.9329 折算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7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31.86%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（100%控股）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0日